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乡振发〔2023〕8号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下沉资产权属及收益，增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带动脱贫群众增收的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的《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产业奖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实施产业奖补作为落实“四个一批”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结构，通过实施产业奖补鼓励引导脱贫群众发展自种自养，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自然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产业融合等因素，立足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尊重农民种养习惯，合理确定奖补支持产业，杜绝政府大包大揽。

——分类奖补。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提倡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针对脱贫户、监测对象，综合考虑生活状况、发展需求和发展基础，逐户排查，确定产业奖补数量和措施，实行差异化奖补。

——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奖补流程，从严规范管理，防止垒大户、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有失公允。公告公示奖补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确保以奖代

补政策发挥效益。

三、奖补措施

（一）奖补对象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符合产业奖补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和生产能力，通过发展种植、养殖等开发性帮扶措施实现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低收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二）奖补范围

各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根据本地“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情况确定奖补范围，原则上选择具有一定规模且有产业链支撑的主导产业作为奖补重点领域。鼓励奖补对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优先支持发展牛羊、生猪养殖；鼓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脱贫群众通过发展特色农贸、特色加工等方式实现增收。

（三）奖补标准

各县可参考《贵州省产业奖补标准推荐目录》（详见附件），制定本县产业奖补标准目录，其他未明确奖补标准的特色产业，由各县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奖补统一以户为单位，每户每年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20000元。产业奖补资金由县级从上级下达及本级安排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2024年，各县投入中央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奖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投入产业发展资金的35%。

（四）奖补流程

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奖补项目，严格按《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执行。

1.项目申报。行政村（社区,以下简称村）充分征求辖区内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意愿，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产业奖补范围并编制产业奖补项目相关资料，依据项目入库要求按程序申报入库。资金到县后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选取库内项目，编制项目申报资料，申报资料经乡党委政府审定后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论证，通过论证后报县级党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立项。各乡要在30日内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名称应含“到户产业奖补”字段。

2.项目验收。奖补对象实施产业达到补助要求的，由本村分批汇总补助清单，报乡组织人员实地核实、逐户验收，验收人员由乡镇、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工作队成员等组成，每户每个奖补产业项目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验收通过的填写受益对象签字确认表和补贴发放名册，采集群众和实物图片留存备查。乡级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乡验收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开展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对每个乡镇抽查奖补户比例不得低于5%，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意见。

3. 结果公示。乡验收结束后，及时将验收结果及拟发放补助资金明细在项目实施乡、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可同步开展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通过且公示期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村及时进行核实整改，并将核实整改情况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县级核准整改完成情况后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县级验收完成后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4. 资金兑现。通过验收的项目，由乡人民政府及时将资金补助兑现资料上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相关报账材料后，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奖补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党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布局及实际情况，制定奖补方案，明确奖补范围及目录，细化奖补规模、补助金额和补助要求等重点内容，明确县、乡、村三级责任分工，确保产业奖补政策落地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产业服务指导、跟踪落实、监督管理，参与项目审核论证、立项审批、抽检验收等，把好政策关、质量关。各市（州）党委乡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督促指导，对县级制定的奖补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要做好产业奖补政策宣传及解读工作，确保宣传到村、到户、到人，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等要做好产业奖补政策解读，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加强舆

情监测分析，防范处置各类风险，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大力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发展致富故事，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调动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多干多补、多劳多得的良好意识。

（三）强化监督问效。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优亲厚友的行为，立即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下年度申请资格。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验收、资金拨付等全过程进行监督，须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乡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中发现项目申报公示不及时、项目安排不合理、核查验收不严不实等情况给予通报，涉及违规违纪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附件：贵州省产业奖补标准推荐目录（参考）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贵州省产业奖补标准推荐目录（参考）

序号	产业名称	单位	年限	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要求	补助标准	备注
1	肉牛	头		1头以上（含）	新增饲养3个月以上。	每头不超过5000元	
2	能繁母牛	头		1头以上（含）	新增饲养6个月以上。	每头不超过6000元	
3	能繁母牛（见犊补母）	头		1头以上（含）	产1头犊牛对母牛进行补助。	每头不超过2000元	
4	猪	头		1头以上（含）	新增饲养2个月以上，验收时按实际存栏数进行奖补。	每头不超过500元	
5	能繁母猪	头		1头以上（含）	产1胎仔猪对母猪进行补助。	每头不超过1000元	
6	羊	只		1只以上（含）	新增饲养3个月以上。	每只不超过500元	
7	能繁母羊	只		1只以上（含）	产1胎羊羔对母羊进行补助。	每只不超过600元	
8	养禽	羽（只）		10羽（只）及以上	购买鸡苗、鸭苗、鹅苗（饲料），验收时成活率达80%。	每羽（只）不超过40元	
9	稻渔综合种养	亩		2亩以上（含）	每块田坑沟占比不超过10%，田间无福寿螺，水产品产量达亩产60斤以上。	每亩不超过500元	

序号	产业名称	单位	年限	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要求	补助标准	备注
10	养殖圈舍	平方米	第一年	1平方米以上	畜禽养殖圈舍新建或改扩建，包含场地硬化以及顶棚、料槽、水槽、堆粪棚、草料棚、生物垫床、化粪池等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新建或改扩建后必须用于畜禽养殖生产。	每平方不超过400元	圈舍需符合环保、自然资源规定
11	简易设施蔬菜（含搭架、喷滴灌、避雨棚、小拱棚）	亩		1亩以上（含）	采用简易设施生产，且维护使用正常。管理规范，少杂草、无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明显地膜残留、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无质量安全事故。	每亩不超过600元	
12	辣椒	亩		1亩以上（含）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定植后正常生长。	每亩不超过600元	
13	良种推广（水稻）	亩		1亩以上（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长势良好。	每亩不超过500元	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14	良种推广（玉米）	亩		2亩以上（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每亩不超过200元	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15	良种推广（马铃薯）	亩		1亩以上（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使用脱毒种薯、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每亩不超过500元	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16	良种推广（油菜）	亩		1亩以上（含）	使用良种良技良法，使用两高双低优良品种，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	每亩不超过400元	油料产能提升工程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